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1-060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14:4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4、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姚力军先生

7、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2 人，代表股份 102,032,80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46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101,478,39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21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554,41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47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4 人，代表股份 2,067,80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921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513,39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674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554,41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470%。

8、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1,976,608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49%；反对 56,20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1,976,608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49%；反对 15,90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6%；弃权 4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5%。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2,016,908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4%；反对 15,90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1,976,608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49%；反对 56,20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1,976,608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49%；反对 15,90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6%；弃权 4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011,609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821%；反对 15,90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89%；弃权 4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489%。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2,015,808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3%；反对 15,90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6%；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050,809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779%；反对 15,90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89%；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32%。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1,955,908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46%；反对 76,90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姚力军先生、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张辉阳先生、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金天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3,643,409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809%；反对 15,90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98%；弃权 4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89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011,609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821%；反对 15,90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89%；弃权 4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489%。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2,016,908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4%；反对 15,90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051,909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311%；反对 15,90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1,973,108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15%；反对 59,70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008,109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129%；反对 59,70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8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1,973,108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15%；反对 19,40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0%；弃权 4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008,109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129%；反对 19,40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382%；弃权 4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489%。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1,439,515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185%；反对 593,293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8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1-062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其一致行动人 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曹德莅及其一致行动人吴云、余娅群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曹德莅及其一致行动人吴云、余娅群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未来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2、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 900 万股且不超过 1,000 万股；

3、增持价格为不超过 18 元/股。

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曹德莅及其一致行动人吴云、余娅群通知，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肿瘤精准放射治疗连锁专科医院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的高度看好，同时为了巩固上市公司控制权而实施此次增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本次增持计划将通过曹德莅、其配偶吴云或其配偶的母亲余娅群实施。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德莅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4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一致行动人杨缨丽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39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6.99%），一致行动人余娅群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90.7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95%）。

3、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2021 年 1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增持主体调整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曹德莅、其配偶吴云或其配偶的母亲余娅群计划增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 190 万股且不超过 200 万股。截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由余娅群通过其本人证券账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完毕，增持股份数 190.7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5%），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 2,317.25 万元。上述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1 月 26 日、2 月 26 日披露的 2021-001、013、020 号临时公告。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曹德莅与杨缨丽、蒋辅中、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健控股”）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以及永健控股与蒋辅中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签署的《终止协议书》之约定，永健控股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5800 万股股份中的 3400 万股转让给曹德莅，拟将其中的 1398 万股转让给杨缨丽。截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上述股份转让涉及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部办理完毕。上述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3 月 18 日、4 月 10 日、4 月 20 日、4 月 24 日披露的 2021-003、028、036、040、044 号临时公告以及 2021 年 1 月 15 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曹德莅及其一致行动人吴云、余娅群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肿瘤精准放射治疗连锁专科医院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的高度看好，同时为了巩固上市公司控制权而实施此次增持计划。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增持数量不低于 900 万股且不超过 1,000 万股。增持所需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增持价格为不超过 18 元/股，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拟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本次股份增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曹德莅及其一致行动人吴云、余娅群承诺，不在限制买入的窗口期内增持，不在公司重大事项内幕信息阶段增持，不在公司其他事项的内幕信息阶段及敏感期增持，不会进行短线交易等行为。如有违背上述行为，本人愿意主动向公司董事会上交违规交易所得收益。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7、本次增持计划中的增持主体将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本次增持计划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在法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如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等因素，以及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 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股份增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1-061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3、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14:5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 88 号 5 栋 23 层公司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21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曹德莅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706,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533%。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3,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17%。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683,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416%。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706,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533%。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4、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到现场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的审议事项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1.00《关于接受关联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2,57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117%；反对 129,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8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 2,57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117%；反对 12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8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以公告形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4、本公告中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例均保留 4 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7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昆明市民航路 471 号云锡办公楼八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张涛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8 户，代表股份数量合计为 763,492,2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645,801,952 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 22,974,427 股，下同）的 46.390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户，代表股份数量合计为 757,485,1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025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户，代表股份数量合计为 6,007,08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50%。

4、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小田锡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其持有公司股份 5,909,8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91%，上述持股数量未单独计入中小投资者持股数量计算）共 15 户，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6,483,38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3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户，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476,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 户，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6,007,08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50%。

5、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763,492,252	763,197,952	99.9615	160,100	0.0210	134,200	0.017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6,483,386	6,189,086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160,1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134,2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763,492,252	763,197,952	99.9615	160,000	0.0210	134,300	0.017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6,483,386	6,189,086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160,0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134,3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763,492,252	763,198,052	99.9615	160,000	0.0210	134,200	0.017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6,483,386	6,189,186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160,0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134,2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4、《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经营预算方案》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763,492,252	763,303,652	99.9753	160,100	0.0210	28,500	0.00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6,483,386	6,294,786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160,1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28,5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5、《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763,492,252	763,303,652	99.9753	188,500	0.0247	100	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6,483,386	6,294,786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188,5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1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6、《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部分商业银行申请 2021 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763,492,252	763,263,152	99.9700	200,600	0.0263	28,500	0.00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6,483,386	6,254,286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200,6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28,5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7、《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763,492,252	763,197,952	99.9615	160,100	0.0210	134,200	0.017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6,483,386	6,189,086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160,1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134,2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耿春丽律师、李青倩律师

3、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1-026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 9,578,983 股不享有参与和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9,578,983 股后的股本 503,188,070 股为分配基数。

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且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根据“现金分红比例固定”的原则，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12,767,053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 9,578,983 股股份）后 503,188,0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4.5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0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5 月 1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5 月 17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5 月 1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69	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
2	06*****042	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
3	01*****603	李从文
4	01*****274	赵文凤
5	06*****856	深圳市泽广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5 月 7 日至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4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五、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251,594,035.00 元=503,188,070 股×0.5 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4906595 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 0.4906595 元/股=251,594,035.00 元÷512,767,053 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4906595 元/股。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文科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前“文科转债”转股价格：5.37 元/股，调整后“文科转债”转股价格：4.88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1 年 5 月 17 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文科园林关于“文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A 栋 36 层

咨询联系人：覃表邦

咨询电话：0755-33052661

传真电话：0755-83148398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1-027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文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 5.37 元/股

2.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 4.88 元/股

3.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1 年 5 月 17 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了 9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文科转债，债券代码：128127）并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上市。根据《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